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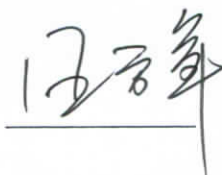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